

##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（2017）1497号）。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,000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发行人（公司）和发行保荐机构（承销商）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	发行人（公司）	发行保荐机构（承销商）
联系部门	董秘书处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
电话	027-87172697	021-32586253、021-32586250
传真	027-87172100	021-23010272
电子邮箱	duanjing0822@126.com	songchj@ebscn.com、chengyao@ebscn.com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